

---

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

游泳馆除湿系统及新风风道维护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6-1519 号 CZ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4
一、说明 .....	4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投标费用	
二、招标文件 .....	5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7. 投标语言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投标格式 11. 投标报价 12. 投标货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投标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	16
22. 开标 23. 评标工作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 投标的评价 27. 评标价的确定	
28. 资格后审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 政策功能	
六、授予合同 .....	23
31. 合同授予标准 32.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3. 评标结果的公告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5. 中标通知书 36. 签订合同 37. 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	26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	46

---

<b>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b> .....	<b>48</b>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9
2、投标书 .....	50
3、资格证明文件 .....	52
4、投标报价表格 .....	58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4
6、售后服务计划 .....	65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66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7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	68
10、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	69
1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	72
12、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75
13、中小企业声明函 .....	76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生产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

---

供应。

###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四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二卷

-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

---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以上修改或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通知将在投标邀请函所述投标截止日期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

---

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D.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E. 投标人资格申明
- F. 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最新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纳税证明材料；提供企业员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 G. 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商授权书
- H. 证书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

---

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

## 14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或合格出厂证明。
-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 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但不得超过所投分包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

---

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必须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装在密封袋中，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8.3 密封袋上均应：
- (1) 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 (2)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
- 18.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保密性、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 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

---

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2.5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有包因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或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

---

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资质原件供审验的；

-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 **27 综合评标的确定**

- 27.1 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六. 授予合同**

---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1.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4.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35 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6 其他**

36.1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 第二章 合同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买方”)

乙方: \_\_\_\_\_ (以下简称“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买、卖双方的招、投标文件,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河南省体工大队游泳馆除湿系统及新风风道维护设备采购及安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内贸合同,结算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

**第二条 合同内容包括:**

**第三条 交货期(含交货期):** \_\_\_\_\_ 日历天。

**第四条 交货地点:** 河南省体工大队游泳馆

**第五条 本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合同价在合同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买、卖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第六条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定金;所有设备全部送达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安装完毕,系统调试、联动试运行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的款额于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无息)。

**第七条: 买方主要责任**

1、买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卖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

2、如由于买方原因，安装工程暂时停止，此间的产品及材料保管场地由买方提供。

3、施工过程中，由买方向卖方提供一处临时用水、一处临时用电接驳点。

## **第八条 卖方主要责任**

### **1、履约担保：**

1.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买方交纳履约担保，其金额为中标价的 5%。卖方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买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买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所有资料正式交接完毕，除湿系统正式交付买方使用后，扣除违约金（如果有的话）后十四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1.4 卖方违约引起的各项处罚，买方先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毕后再从其合同金额中扣除。

**2、知识产权：**买方不承受由于使用了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而产生侵权责任。若有任何侵权行为，卖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以及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技术规格：**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的数量、质量、工艺、设计、规范、型式及设备的技术性能和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规格性能偏离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 **4、技术文件的交付：**

4.1 卖方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包括：

- \* 使用说明书
- \* 检验报告
- \* 安装手册
- \* 维修手册
- \* 制造、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
- \* 零部件目录及其它相关资料

---

4.2 卖方应确保其提交的技术文件正确、完整、清晰，并能满足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4.3 如果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有遗漏和错误，卖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增加的工程施工费用及损失。

4.4 技术文件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设备价格中，不再单独支付。

## 5、包装与运输: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多次搬运装卸，可以确保货物完好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对于包装损坏严重的货物，买方有权拒绝接收，由于卖方包装不良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卖方承担。

5.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5.3 每一包装应明显标明下述字样

收货人:

合同号:

到 站:

货物名称:

毛重/净重:

尺寸(长×宽×高):

5.4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达到或超过 2 吨，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标注“防潮”、“小心轻放”、“请勿倒置”等字样。

5.5 卖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工作。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

5.6 交货地点为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指定地点。

## 6、保险:

卖方应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在制造、采购、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

---

损坏进行全面保险，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 **7、工厂检验、测试：**

7.1 买方有权对产品进行发货前的检验。买方如需在发货前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卖方应为买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的条件，买方在制造厂工作（3人3个工作日）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由买方所在地到制造厂的往返交通费用）由卖方承担。

7.2 卖方应在交货前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所有检验和试验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买方将按卖方发出的合同设备组装、试验和检验计划，派出检验人员会同卖方检验人员一起到制造厂车间对设备的制造和质量进行检验和试验。设备检验的程序应由买方派出人员与卖方代表经友好协商共同决定。

7.4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买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7.5 卖方应向买方人员免费提供工作所需的技术文件、试验设施、工具、仪表、当地交通等。如果买方的检验人员由于自身的原因而未能按时到场，卖方将有权自行进行设备检验。

7.6 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7.7 本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质量与检验：**

8.1 设备的开箱检验在工地现场进行。由卖方负责组织，会同买方、监理单位参

---

加。卖方应在开箱检验前 3 天将预计开箱检验的日期通知买方。

8.2 在开箱检验时，若发现货物在质量、数量和规格上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存在任何损坏和缺陷和短缺和差异，三方会签检验证书，买方不得拒绝签署，该证书将做为买方向卖方要求更换、修理、补供等索赔的有效依据。

8.3 卖方应保证设备在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性能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在安装调试和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合或由于卖方责任所造成的任何设备质量问题，买方有权提出异议和索赔。

8.4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 **9、备品备件：**

9.1 卖方应按装箱文件中的清单提供出厂标准供应的备品备件；

9.2 卖方应提供质量保证期后维护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的价格优惠率。

9.3 特殊专用工具。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数量和种类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提供清单的数量和种类，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之内。

9.4 卖方应提供所供设备质保期内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易耗品、随机备品备件、维护必需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报价。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

9.5 卖方应对备品备件有详细的说明（如在系统中哪些部位使用、存放期限、是否需干燥剂等），以便买方了解这些备品备件用于哪些具体设备上。

9.6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在系统中能够正常运行。

9.7 正式交付运行前损坏的部件或设备由卖方无偿提供且不计入随机备品备件。

9.8 对主要备品的供货期至少是设备验收后十年或该设备退出市场后五年（二者之中取时间长的一种）且备品备件价格应不高于市场公开报价的 10%。当卖方投标货物涉及的某些部件或设备的制造商决定中断生产时，卖方有义务预先告知买方，以便买方增加这些设备的备品备件。

## **10、质量保证：**

---

10.1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技术水平是先进的、成熟的，质量是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有效运行、长期使用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10.2 卖方应保证按技术规范提供完整、清晰和正确的技术文件和图纸。

## **11、安装：**

11.1 卖方应在中标后 5 日内，按买方要求提供预埋件图纸及有关说明，对水电专业的预留条件要求，同时，根据买方要求随时派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指导土建及相关专业施工单位预埋，并提供特殊零部件，以满足施工进度。

11.2 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进场施工通知后 2 天内（具备施工条件）派安装施工人员及技术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至安装、调试完成为止，在没有得到买方允许前，卖方不能更换或撤走任何人员。

11.3 现场的安装及技术服务工程师应服从买方、监理单位和总包单位的管理。

11.4 在设备安装之前，卖方应该对设备安装处的土建基础尺寸进行检查，由于买方变动安装条件引起的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1.5 所有设备装置起重运送时须保证安全。

11.6 施工过程中，由买方向卖方提供一处临时用水、一处临时用电接驳点，由卖方自行装表计量。卖方应根据买方水电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按月实际水、电用量向买方或总包人缴纳水电费及水电损耗费及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11.7 设备到货后，卖方应根据买方审核过的具体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表进行安装。安装阶段，所投设备厂家须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卖方应在合同工期内安装完毕。

## **12、调试：**

12.1 “调试”是指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调整、校正、启动、临时运行及负载检测。在调试期间，双方应选择适当时机进行验收试验。“验收试验”是指检测合同设备是否满足合同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及保证值。

12.2 合同设备的上述检验、试验和验收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负的责任。

## **13、试运行**

---

13.1 卖方负责系统试运行的全过程。

13.2 试运行是考核整个系统的工程质量和可靠性的重要步骤，试运行周期累计为一个月，当主要指标（监控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在试运行验收满足要求后，最终验收才能进行，如果上述条件不满足，需重新进行一个月的试运行期。

#### **14、测试验收：**

14.1 卖方除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太阳能设备提供重要关键部件的制造质量检测报告外，安装地安装完毕后，买方可要求对整个太阳能设备进行性能检测。试验结果必须符合我国相关的安全规范以及卖方提供的制造与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 14.2 检验

a、买方按卖方提交的文件与安装完毕的太阳能设备比较。

b、买方对安装完毕的太阳能设备外观及无特殊要求的部件制造、安装质量，进行直观检查。

c、以及买方要求试验和校验的内容。

#### **15、竣工验收**

##### 15.1 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

15.1.1 卖方已完成按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安装、设备测试及系统调试工作。

15.1.2 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买方满意。

15.1.3 试运行期间，系统性能满足合同要求。

15.1.4 卖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约定的全部货物。

15.2 如果工程或某部分工程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属于卖方责任的，卖方应根据验收结果积极配合安装单位对工程或某部分工程进行整改或修复，整改或修复完毕之后方可重新验收。

#### **16、质量保证期：**

16.1 质量保证期是指除湿系统正式运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16.2 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时，卖方应负责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和免费保养。如果维修或更换的是设备的重要部件，则该部件的质量保证

---

期自更换之日重新起算。

16.3 卖方应为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设备出现故障后，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4 小时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及时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料。如卖方不在规定的期限内派人修理，买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 5% 剩余款内扣除。

16.4 质保期满后，卖方免费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

### **17、人员培训：**

17.1 卖方应选派有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对买方有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7.2 培训内容为中标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17.3 培训地点：本工程施工现场。

### **18、保证：**

卖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上述合格的设备和服务。

## **第九条 索赔**

1、如果合同设备在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并且买方已在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合同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要求的方式处理索赔。

2、卖方接到买方的索赔通知，如有不同意见，应在收到索赔证书后 5 天内提出意见，逾期未作答复，索赔即作为成立。卖方处理索赔的期限为 20 天。如果在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后 20 天内，卖方未能按照上述买方要求的任一方式来处理索赔，则买方将从支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款。

3、如果在质量保证期前发现合同设备存在缺陷，不论该缺陷是由于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引起的，买方均有权凭商检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4、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应立即免费换货或补供短缺的部件并负担由此产生的货物到安装现场的换货费用、风险以及买方的检验费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如买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时，应向卖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延期付款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但违约金不超过设备总价的百分之五。

2、如卖方未能按交货时间按时交货，每滞后一天，将向买方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时，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逾期超过二十天以上，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3、如由于卖方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工期按时安装完毕，每滞后一天，将向买方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买方造成的损失时，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逾期超过30天以上，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的损失，卖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4、如卖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除应当及时更换以外，还应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事件和其他经双方协商承认的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的执行时，则延迟合同受影响部分的履行期限。

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 7 天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3、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到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继续履行的问题。

4、发生事件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由于不可抗力所导致的延期。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事件消除后，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以特快专递或航空挂号信证实。

#### **第十二条 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补充、变更或偏离，均须由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它们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三条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各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双方争议解决方式：**

- 1、 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 买方和卖方之间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60 天内协商不成，则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它**

1、 定义及解释：

1.1 买方：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

1.2 监理人：指买方选定的对卖方提供的设备质量和安装施工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和检查的单位。

1.3 卖方：指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服务的公司。

1.4 技术文件：指供货商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当提供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商业运行、操作和维护保养有关的数据、图纸、各种文字资料、软件、电子数据文件等。

1.5 安装及伴随服务：指供货商根据合同提供的设备到现场后的所有服务，如保险、检验、仓储运输、现场保管、现场准备、安装、调试、验收及指导商业运行等。

1.6 技术培训：指就合同设备的设计、制造、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试验、操作、维护保养以及其它合同中所规定的供货商向买方技术人员提供的培训。

- 2、 本合同中的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且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买方：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

卖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 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游泳馆除湿系统及新风风道维护项目

###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

承包人（全称）：\_\_\_\_\_（中标单位）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本招标文件对于本工程的招标范围。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

---

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验收以通过招标人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颁发准用证为准）（如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高于 24 个月，则以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期为准）。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5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安装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 四、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无重大质量问题，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1、投 标 函

\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完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提供除湿系统及新风风道维护设备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表、技术响应及相关服务承诺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
质量保证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投标货物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种类	单位	数量	货物价	装卸、 运输及 保险费	其它 费用	备注
合计金额		(大写) _____ (¥ _____)						

备注：1、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一致。

2、其它费用包括招标人厂验费、投标人缴纳的税费、工地安装总包服务配合费、招标代理费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5、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  
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6、主要设备制造商供货授权书



8、技术规格、性能偏离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备注：“偏离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离情况。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9、河南省体工大队游泳馆除湿系统及新风风道维护保养承诺书

河南省体育工作大队：

我公司在河南省体工大队游泳馆除湿系统及新风风道维护项目投标中，为贵方提供了\_\_\_\_\_品牌除湿设备，该设备由\_\_\_\_\_负责维修和保养，为明确责任，特作以下承诺：

1、质量保证期为二十四个月（如投标人承诺的质量保证期超过二十四个月，则以投标人的为准），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免费为贵方维修、保养除湿系统设备，免费更换因产品质量引起损坏的零部件。

2、

3、

4、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维护保养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上承诺内容的原件。

2、维护保养人必须为中标人、或制造商派出机构，同时必须具备相关资质。

## 10、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财务状况表及纳税、社保情况

附最新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附近期依法缴纳税务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货物规格型号	
采购数量及时间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附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

##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厚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1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

---

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

## 15.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第五章 投标邀请函

日期：2017年7月11日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6-1519号 CZ

1、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体工大队委托，就游泳馆除湿系统及新风风道维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项目规模及项目简介：

项目规模：一个 50x21m 标准游泳池

项目简介及招标范围：游泳馆除湿系统及新风风道的供货、安装及维护，其具体内容完成游泳馆恒温除湿系统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测试、管理、清洁、产品维护、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

**注：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170000 元人民币，投标报价超出的采购预算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不被接受。**

3、有兴趣的合格投标人可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招标文件。

4、有兴趣的投标人可从 2017 年 7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每天（公休日、节假日除外）8：00-12：00 15：00-18：00（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本，售后不退。

5、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之前由专人递交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

6、定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7、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和河南招标采购网（<http://www.hnzbcg.com.cn>）上发布。

开标地址：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厅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邮 编： 450003

联 系 人：徐女士

电 话： 0371-65950225 传 真： 0371-65950225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体工大队 勘察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勘察现场，请投标人自行安排勘察现场。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3862005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50225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的生产、经营该产品的企业法人，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3、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安装能力；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在投标人单位注册）； 5、投标人必须提供至少一份2014年以来已完工的合同内容包括游

	<p>泳馆除湿系统的供货和安装业绩；</p> <p>6、投标人必须提供 2014 年以来中国游泳协会装备委员会五星会员证书；</p> <p>7、提供 2016 年度审计财务状况报告、近期依法缴纳税务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p> <p>8、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p> <p>9、具备合格投标人资格的公司不能将其资格授予下属公司使用参与投标，本次招标亦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投标；</p> <p>10、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1、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2、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以上要求中的资质、证明材料及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原件评标时备查。</b></p>
7	<p>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p>
<p><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p>	
11.2	<p>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运保费、伴随服务费、验收费和中标服务费等。</p> <p>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应按照预算金额的 1.5%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不含税）。</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p>
<p><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p>	

13	<p>资格证明文件:(加*项为必须满足项,投标人如未提供或提供的不完整,将有可能导致废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li> <li>*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li> <li>*3、近期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li> <li>*4、2016 年度审计财务状况报告全文复印件;</li> <li>*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li> <li>*6、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li> </ul> <p>(以上 3、4、5 项要求中,如有投标人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提供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复印件;</li> <li>*8、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质(在投标人单位注册);</li> <li>*9、提供至少一份 2014 年以来已完工的合同内容包括游泳馆除湿系统的业绩合同书、中标通知书、竣工报告复印件;</li> <li>*10、提供 2014 年以来中国游泳协会装备委员会五星会员证书复印件;</li> <li>*11、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或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li> <li>*1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拟投标品牌的除湿系统除湿机组</li> </ul>
----	--

	<p>及相关设备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原件，装订进投标文件正本中；</p> <p>13、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依据第一卷要求提供。</p> <p><b>(资质证书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评标时备查)</b></p>
13	业绩要求：（详见评分标准，以评分标准业绩要求为准）
14	<p>货物技术证明文件：</p> <p>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中的主要产品技术证明材料并保证这些技术证明材料与投标货物的真实功能、性能参数的一致性；如标书所述产品功能参数与产品技术证明资料不一致或技术证明资料不显示的，应在标书上附带原始生产商出具证明函(原件)以证明功能参数变更的有效性，否则视为技术不满足。</p> <p>2、投标货物的开发、安装和测试标准。</p> <p>3、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相关硬件设备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p>
15	<p><b>*投标保证金金额：项目预算的 2%（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将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收据或到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形式递交的，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并附<u>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u>。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b></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16	<b>*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b>
17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完整的电子档（开标一览表和货物需求一览表提供 word 可修改格式）各一份；

	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档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所有副本一起密封提交。）
1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7月3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2	开标地址：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开标时间：2017年7月31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b>评 标</b>	
26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分最高的中标。评分标准见附件1）；
26	<p>评标因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招标项目资料表》和《货物或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所列的具体标准；</li> <li>2、投标人的商务资质、业绩；</li> <li>3、所投产品的功能、配置、必需备件和服务的费用；</li> <li>4、投标产品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行费用和维护费用；</li> <li>5、投标人的开发、实施、售后服务能力；</li> <li>6、完工期；</li> <li>7、支付方式。</li> </ol>
26	工期要求：总工期自招标人通知进场安装之日算起45个日历天。
27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适用
<b>授 予 合 同</b>	
30	数量增减范围：≤10%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第七章 有关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2	项目现场：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河南省体工大队院内。
7	<b>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合同中约定。</b>
18	<p>应提供的服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投标人须根据除湿系统及新风风道的工艺提供相应系统的详细运行流程图。</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质量保证期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售后服务承诺。</p> <p style="padding-left: 2em;">4. 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p>
18	<p><b>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b></p> <p><b>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四个月。</b></p>
20	<p>1、合同：合同由中标人凭招标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按规定时间和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一式六份，招标机构、中标人、采购人财务部门各留存一份，需方二份。</p> <p>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为定金；所有设备全部送达现场并经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40%；设备安装完毕，系统调试、联动试运行合格后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的款额于质量保证期满后一个月内结清（无息）。招标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最终结算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剩余价款的全额发票。</p>
21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

#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说明

### 一、基本原则

1.1 本章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招标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1.3 招标人保留对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1.4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 二、所遵循的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2.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2.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4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 三、系统技术参数和要求

3.1 设备材料及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以下规范和标准:

GB50019-200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21454-2008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2021.3-2004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9237-88	制冷设备通用技术规范
JB/T4750—2003	制冷装置用压力容器
DB33/1015-2003	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3.2 游泳馆管内空气湿度 65%以下。

招标人提供的《恒温游泳池施工图》的相关技术参数与本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人需作详细的设计方案（含施工图），设计方案必须满足招标人所提供的系统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中标人中标后可对方案再次进行深化设计，但其主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中系统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并不得低于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和汇报时说明。合同签订后招标人若发现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系统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在施工时也必须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费用不作补偿，仍按中标价执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四、质量要求

4.1 设计标准必须满足国家规定的现行相应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

4.2 工程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规范中的合格标准。

4.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或设备。投标人所投的主要产品应符合国家及行业其他相关标准。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4.4 设备及主要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推荐品牌	备注
1	泳池专用恒温除湿机	除湿量：160kg/h	台	1	赛科普、沃姆、易达	
2	复合型风管	定制	m2	750	国标	
3	碳钢风口、散	定制	批	1	国标	

	流器、百叶窗					
4	静压箱	定制	个	2	国标	
5	安装配件	定制	批	1	国标	

4.5 主要材料设备的质量及品牌必须按下述要求选择；

(1) 泳池专用恒温除湿机组：应具有供热、除湿、制冷、全新风功能。

机组的主要技术参数：除湿量： $\geq 160\text{kg/h}$ ，送风量： $\geq 32000\text{m}^3/\text{h}$ ，机外静压： $500\text{Pa}$ ，制冷量： $\geq 180\text{kw}$ ，制热量： $\geq 240\text{kw}$ ，输入功率： $\leq 75\text{kw}$ ；

(2) 风管材质采用：单面彩钢酚醛复合风管；

(3) 所有安装材料及附件均采用国标产品。

4.6 中标人在安装前必须提供详细的设计图、安装布置图、安装详图，且经招标人和原设计单位签字认可后方可安装，否则后果自负。

4.7 中标人在安装前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和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进口产品需提供报关单，且经招标人现场代表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安装。

4.8 招标人依据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签字认可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验收。

4.9 本招标工程安装调试完毕经招标人初步验收合格、系统设备试运行 1 个月后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 五、工期要求

总工期自招标人通知进场安装之日算起 45 个日历天。中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总工期内按时完工，否则，招标人按 10000 元/天收取工期违约金（该违约金由招标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六、安全及文明施工

中标人应遵守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及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 七、投标报价

---

7.1 本次招标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投标报价采用“完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中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施工调试完毕且经验收合格）报总价作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精确到人民币元。

7.2 投标报价中包含材料设备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试运行期费用（不含试运行期的水电气费）、验收费、税费、水电费、各种检验费、各种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深化设计费、培训操作人员费用和市场风险因素等以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投标中的失误、漏项以及计算错误获得中标后均不作调整。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人将不会对其报价做出其他补偿（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中标人必须免费为招标人培训操作人员 1-2 名，使培训后的相关人员能独立操控产品正常运行。

7.3 进口部件或整机手续的办理：投标货物如果是部件进口或整机进口，其所有进口手续由投标人自己办理，投标人还需承担所有的进口关税、增值税等相关费用。

7.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所要求的方式和详细程度报出分项单价和总价。

7.5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固定价格。投标人报的价格在投标人履行合同期间为固定总价，且不论任何理由都不做费用变更。投标人对本工程报价将被视为充分考虑了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周围作业环境因素、材料价格波动因素、政策因素、社会因素等不确定因素对本工程造成的风险和风险费用，以及为实现预定工期目标造成赶工等发生的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和承担因投标人估计不足而发生的费用。如投标人漏项或漏算部分，招标人将不予补偿，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子目的报价中，或投标人免费提供此项服务。通常没有明确说明，但在整体设备安装和运行时不能缺少或所需的一切附属配件和工作亦应包括在招标范围内，由中标人免费供应和安装。

## **八、售后服务**

8.1 投标人应提供产品《售后服务措施和服务条件》，明确提供维护保养的具体内容和售后服务内容。

8.2 投标人应在河南省设有维修站（点）和备件库。

8.3 在质保期内如设备损坏时的一切备品备件中标人应迅速派员及时解决。

---

8.4 为产品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4 小时到达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及时提供设备使用和维护技术方面的信息和技术资料。

8.5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的操作、维修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基本原理、操作维修、保养等。

8.6 投标人应对售后服务作出承诺,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

## **九、备品备件**

9.1 投标人应提供所供设备质保期内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易耗品、随机备品备件、维护必需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清单和报价。保证备品备件长期稳定供货。

9.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备品备件有详细的说明(如在系统中哪些部位使用、存放期限、是否需干燥剂等),以便招标人了解这些备品备件用于哪些具体设备上。

9.3 所有备品备件的一些主要部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在系统中能够正常运行。

9.4 正式交付运行前损坏的部件或设备由投标人无偿提供且不计入随机备品备件。

9.5 对主要备品的供货期至少是设备验收后十年或该设备退出市场后五年(二者之中取时间长的一种)且备品备件价格应不高于市场公开报价的 10%。当中标人投标货物涉及的某些部件或设备的制造商决定中断生产时,中标人有义务预先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增加这些设备的备品备件。

## **十、质量保证期**

质量保证期是指系统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开始计算为二十四个月。在此期间,凡因设备质量问题,由中标人免费进行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质保期满后,中标人负责维修与保养,更换零配件按生产厂家优惠价格收取。

附件 1: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标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 分。</p> <p>注：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投标人。</p>
商务文件 30 分	A、资质信誉	15 分	<p>投标人具有市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2 分，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审验原件。）</p>
			<p>投标人资信等级为“AAA”级得 3 分；“AA”级得 2 分；“A”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审验原件。）</p>
			<p>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3 分，共计 9 分。</p> <p>（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审验原件。）</p>
B、投标人业绩	15 分	<p>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揽的游泳馆泳池除湿系统设备或游泳馆泳池系统设备中除湿系统 200 万元及以上的供货和安装业绩合同，每份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p> <p>（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审验原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时计分，否则不计分。）</p>	

技术 文件 40 分	A、设备质量及技术性能	15分	<p>投标设备的规格、型号、品牌、制造商名称、产地齐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材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质量可靠，性能说明真实、详尽、合理：</p> <p>a、设备参数、性能指标、材质； 3-5分</p> <p>b、设备产品质量可靠、先进性； 3-5分</p> <p>c、主要设备选用推荐品牌的； 3-5分</p> <p>备注：上述内容中，每缺一项内容，该项内容的分值为0分。</p>
	B、施工组织设计	15分	<p>a、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分</p> <p>b、施工质量保障与措施； 1-3分</p> <p>c、施工安全管理与措施； 1-3分</p> <p>d、文明施工管理与措施； 1-3分</p> <p>e、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1-3分</p> <p>备注：上述内容中，每缺一项内容，该项内容的分值为0分。</p>
	c、服务承诺	10分	<p>投标人注册地在郑州市内或在郑州市内设有分公司得2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办事处的得1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和委托合同）；</p> <p>其他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审验原件。）</p> <p>投标人具有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A类）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时审验原件。）</p> <p>现场技术服务承诺及保证（包括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和分阶段人员培训、设备检测、备品备件的提供等）措施完善：（0-2分）</p> <p>质量保证期内服务承诺；（0-2分）</p> <p>质量保证期外服务承诺（明确维保收费标准）；（0-2分）</p>

- 
- 1、评标委员会由五名评委组成，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上述各项打分的汇总后，取所有评委打分结果的算数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办法产生歧义，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意见有分歧时举手表决。